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汴环文〔2021〕135号

关于印发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、减轻处罚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、减轻处罚目录清单》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。

2021年5月31日

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从轻、减轻处罚目录清单

1.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，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；
2. 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3. 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4.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5.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对符合从轻、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，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，但一般不超过 20%。减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